济兖政字〔2022〕4号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委、区人大常委会: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兖州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取得新成就。我区社会治理经验做法连续三年获评“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优秀案例”；全省政务公开评估位列全市第1位、全省第8位；营商环境评价提升至全市第1位、全省第11位；区司法局荣获山东省“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先进集体。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健全组织领导运行机制。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区委依

法治区办统筹协调，立法和规范性文件、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四个协调小组推动相关法治措施制定和实施。出台《关于全面推进法治镇（街道）建设的意见》，推进基层法治政府建设。将镇（街道）法治建设纳入《对镇（街道）党（工）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督导清单》，在全区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

（二）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充分发挥区委、区政府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区政府常务会专题听取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研究解决法治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兖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区政府工作重点，形成中长期和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落实体系，使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区级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同奖惩。

（三）狠抓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先后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暨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动员会议、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多次召开全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推进会议，细化分解指标，齐心协力抓好创建。以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为抓手，开展“强措施、补短板、创亮点”和镇（街道）、部门法治建设典型培树活动，梳理我区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特色亮点和工作成效，瞄准薄弱环节和难点问题，推动日常工作往深里做、往细里做、往实里做，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四）发挥法治督察利剑作用。落实《兖州区法治政府建设

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试行意见》，对镇（街道）和重点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1次，专项督察3次，通过书面、实地督察形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落实到位。针对督察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形成问题清单，并对收集到的有关意见建议、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进行整理总结，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迈向新台阶。

二、抓好关键少数，压紧压实法治责任

（一）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引领作用。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通知》，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领导法治建设工作的根本遵循，常态长效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区政府常务会议年度学习计划，作为领导干部培训必选课程和重要内容。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校重点培训课程，为青干班等主体班次专题授课。充分利用灯塔-党建在线干部网络学院，组织人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相关课程。全区参训率、合格率均达到100%。

（二）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区政府带头学习《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学法制度，以上率下不断提升“关键少数”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采取网络观摩、视频观摩、现场观摩等形式，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让庭审现场成为法治课堂。组织开展2021年度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全区各个部门（单位）12000余人参加考试，切实增强了领导干

部及公职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三）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出台《关于进一步激励干部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狠抓落实的意见》，把法治素养、依法办事情况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实施方案》，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体系，将述法纳入年度综合考核述职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衡量党政主要负责人工作实绩和作风的重要内容。通过述职述法、书面述法、委员会述法、多媒体述法四种形式，压实推进法治建设责任。

三、推进依法行政，提升履职能力水平

（一）坚持依法决策。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严格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建立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制度，完善公职律师制度。制定的党内规范性文件一律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律顾问参与审查文件、会议纪要、协议合同 50 余件。制定《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开展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活动 5 次，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率达到 100%。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79 件、政协提案 70 件，办复率、满意率均为 100%。

（二）推进执法监督。组织全区一线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专题培训。打造“网上办案+

移动执法”智慧执法新模式，率先试点应用移动执法 APP，实现执法结果公开、执法全程亮证和执法全过程记录，全区运用系统开展行政检查 700 余次，网上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724 件，结案率 97.1%。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在区政府网站“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公示了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名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等 13 项指标，确保行政执法内容及时、准确、全面公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312 项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在镇（街道）司法所加挂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办公室牌子，推动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向基层延伸。

（三）规范复议应诉。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修改、完善行政复议审理、和解、回避等相关工作制度。发挥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成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和调解委员会，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充分用好山东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平台，加强复议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社会化建设。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案件信息报备、案前风险评估、案后分析总结等工作常态化开展，推进行政应诉能力提升、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行政复议决定和法院生效裁判得到较好履行，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 100%。

四、坚持依法治理，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出台《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 年-2025 年）》，将“八五”普法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的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机制。开展大型普法宣传活动24次，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便民联系卡5万余份，通过新媒体发送普法信息600余条，为90余所中小学提供“普法上门服务”，赠送《青少年法律知识问答》读本2500余册。推进融媒体普法，继续规范运行“法治兖州”电视栏目、微信公众平台、抖音政务号等，构建了以“兖州阳光政法”“法治兖州”“兖州检察”“兖州公安”等公众号为代表的覆盖全区各行各业的“互联网+”普法大格局。

（二）调处化解矛盾争议。按照“应设尽设”“能设尽设”要求完成22个单位的公职律师申报工作。依托“一月一主题”为民办实事法律服务活动，村（社区）法律顾问共开展法治宣传1260次，接待法律咨询6628人次，为村（社区）决策提供法律依据561次，参与矛盾纠纷调解286件。共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183件，为困难群众挽回或避免经济损失3600余万元。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基层社会治理新样板。共调解矛盾纠纷282起，调解成功率100%，挽回经济损失301万元。

（三）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建立社会面“大巡逻、大守护、大防控”机制，实现“智慧安防小区”全覆盖，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行为，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常治，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深化民意“5”来听行动，畅通群众诉求表达通道，及时解决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实现对各类信息“一网统筹、一图呈现、一云分析”。解决各类民生堵点难点问题296个，

解决率达到98.5%。

五、深化政务服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一）完善政务服务建设。不断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区政府重要活动、公告公示等信息。集中37个部门（单位）的1100多个服务事项“一门”办理；设置13个综合服务窗口，“一窗”为群众企业办理业务。创新性设立政务服务“体验官”，不断提升服务满意度。重新梳理下放镇（街道）服务事项132项，村居53项。区镇两级服务大厅均配备智能政务一体机，实现智能秒批系统区镇全覆盖。

（二）营造法治营商环境。制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就建设诚信政府、规范行政执法、完善监督体系等作出明确要求。开展法治为民办实事活动，聚焦社会关注和群众关心的法治热点难点问题，抓好27项为民办实事项目，做好法治+民生结合文章。推行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对诚信“红榜”主体实施守信激励；对诚信“黑榜”主体制定约束措施，综合运用行政、市场等手段，对失信者进行惩罚，全方位提高失信成本。

2021年虽然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上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从总体上看，与上级要求和法治政府创建的目标相比，还存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够深入、基层法治力量不足、执法工作不规范、深度创新探索不足的问题。今后，我区将深入贯彻全市2022年工作动员暨干部作风建设大会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在高

位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充实基层法治力量、加大行政监督力度、集中精力抓创新等方面下功夫、求实效，奋力开创法治兖州建设新局面，为“五个兖州”建设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8 日印发